3.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厦门知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厦门知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65寸触控一体机FH65EC-3F），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1088号)。(65寸触控一体机FH65EC-3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75寸触控一体机FH75EC-3F），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1088号)。(75寸触控一体机FH75EC-3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86寸触控一体机FH86EC-3F），生产厂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河边镇新平大道38 号）。（86寸触控一体机FH86EC-3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98寸触控一体机FH98EA-3F），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1088号)。(98寸触控一体机FH98EA-3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知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